

# 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

2016 年第 211 期（总第 718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6 年 11 月 9 日

---

## 目录

美初裁中国铝材进口存在规避关税情况 .....	1
美国将对中国借道越南输美钢材展开新调查 .....	1
中俄远东开发合作全面展开 .....	2
欧盟或调查英国与日产投资协议 .....	3
日本将向印度提出高铁全部采用新干线 .....	4
伊朗将与中法企业签署气田开发协议 .....	4
越南因政府财政紧张拟推迟核电站建设计划 .....	5
瓜达尔港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建设模式变更 .....	6
中国水电与印尼 INTA 集团投资兴建电站 .....	6
热点透析 .....	7
贸易和区域贸易协定作用下的专利和绿色技术转让 .....	7



## 美初裁中国铝材进口存在规避关税情况

美国商务部经初步调查认定，从中国进口的 5050 铝合金产品存在规避关税的情况。中国忠旺集团对此回应称，美国商务部的初步结论对该公司的经营和销售没有影响。美国商务部此前表示，中国铝业大亨刘忠田旗下的忠旺集团涉嫌将大批铝材储藏在墨西哥边境，意图自墨西哥出口到美国，以规避美国政府对该公司铝材产品征收的惩罚性关税。美国参议院 12 名参议员已致函美国财政部，呼吁政府阻止忠旺集团以 11 亿美元收购美国爱励铝业（Aleris）的交易。参议员在信中表示，这项交易将“直接损害美国的国家安全，危害美国敏感技术制造业的基础”。Aleris 发言人则表示，该公司 2015 年生产的产品中，仅有不到 1% 用于国防用途，其中没有任何产品是在美国生产。（华尔街见闻/11 月 8 日）



## 美国将对中国借道越南输美钢材展开新调查

美国商务部将就中国钢铁公司是否通过越南运输钢材以规避美国进口关税一事展开正式调查。在美国商务部决定调查之前，美国钢铁公司曾于 9 月份提出申诉；美国已经在试图阻止中国制造的钢材充斥美国市场，这项调查决定意味着美国的行动

升级。按照旨在防止此类避税行为的规定，相关调查可能导致美国向中国取道越南输入美国的钢材征收新的关税。美国钢铁公司在申诉中指控称，中国钢铁公司一直以来的做法是先将钢材运往越南，做出足够改变，使之可以归类为越南制造，再将改变原产地后的钢材运往美国并按照美国向越南征收的较低关税税率缴纳关税。这里的核心问题是，这些钢材的改变是否足以使其从根本上成为全新的“越南制造”产品，这类改变包括添加锌以增加钢材的抗腐蚀性。独立的贸易数据支持这些钢铁企业的指控。2016年1-6月份越南对美国的钢铁出口量从上年同期的25,756吨增至312,329吨。同期中国对越南的钢铁出口量较上年同期的430万吨增加46%，至630万吨。（中国证券网/11月7日）



## 中俄远东开发合作全面展开

近年来，俄罗斯政府大力实施远东开发战略。随着俄远东地区迎来巨大发展机遇，中俄两国在石油天然气、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全面展开。俄罗斯远东开发战略涵盖区域通常指远东联邦区的9个联邦主体和贝加尔地区的3个联邦主体，面积约占俄领土总面积的45%，人口比例为7.5%。俄远东地区地大物博，石油、天然气、森林、金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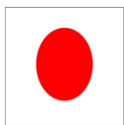
和非金属矿产等资源丰富。为加强同亚太地区国家关系，自 2015 年起，俄罗斯每年在远东地区举办东方经济论坛，吸引包括中日韩在内的亚太国家来俄远东地区投资。同时，俄远东地区正在积极建设符拉迪沃斯托克自由港和一系列跨越式开发区，为外来投资提供优惠。（中国金融信息网/11 月 7 日）



## 欧盟或调查英国与日产投资协议

欧盟官员已经与英国政府就其与日产达成的投资协议细节进行询问，以查明英国商务大臣格雷格·克拉克为留住日产在英国的投资而对其作出了怎样的承诺。根据欧盟相关规定，政府不允许对企业提供金融资助等形式的国家援助。欧盟的这些规定，是为了防止成员国对某些企业或者产业进行支持而损害位于其他成员国的竞争对手的利益。欧盟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成员国进行处罚，并要求受益的企业返还利益。10 月底，日产曾宣布将两款新车的生产放在英国森德兰，此举将保留在英国的 7000 个工作岗位。日产表示，在英国“脱欧”后的形势方面，已收到来自英国政府的“支持和确认”。英国政府承诺森德兰会在英国“脱欧”之后保持竞争力，这赋予了日产继续进行这一重要投资决定的信心。

(英国《金融时报》/11月8日)



## 日本将向印度提出高铁全部采用新干线

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计划与11月10~12日访日的印度总理莫迪举行会谈，届时将建议印度高铁计划的全部线路都采用日本的新干线方式。安倍还将向莫迪传递日本政府对印度进行全面支援的方针，如果印度方面决定全部线路采用新干线方式，日本企业将与印度企业合资在当地新建设车辆工厂。日本还将表明旨在培养印度技术人员的一揽子人才扶持政策，打算表明从技术和人才两方面推动印度经济增长的态度，以加强日印关系。两国首脑还预定签署在作为核电出口前提的核能合作协议。(日经中文网/11月7日)



## 伊朗将与中法企业签署气田开发协议

法国道达尔(Total)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将与伊朗签订自1月国际制裁放松以来的首份大规模天然气田开发协议。伊朗石油部称，将敲定涉及南帕斯气田(South Pars)开发的初步协议。这将是德黑兰方面努力的一个突破，目的是吸引外资重返该国，升级其过时的能源基础设施，开发世界最大的一些油气储量。道达尔一直被视为在伊朗

因核问题而遭到的制裁被撤销之后最有可能寻求重新进入伊朗的公司之一，因为早在 1990 年代末和 21 世纪初，道达尔曾与挪威国家石油公司 (Statoil) 一起协助开发南帕斯气田，南帕斯气田拥有 51 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储量。根据美国能源情报署 (EIA) 的数据，伊朗拥有世界第二大天然气储量和第四大石油储量。伊朗希望未来五年对能源领域投资 2000 亿美元。此前因为在合同条款方面谈不拢，伊朗难以说服海外能源公司承诺投资。（英国《金融时报》/11 月 8 日）



## 越南因政府财政紧张拟推迟核电站建设计划

关于越南计划在日本和俄罗斯的帮助下首次建设核电站，越南共产党从政府财政状况出发，认为“现阶段实施巨额投资非常困难”，于 10 月份指示政府考虑延期。越南政府正对计划进行全面修改，计划向国会提交报告。越南 2009 年批准在中部宁顺省建设 4 座核电机组的计划。原定于 2020 年启用首座核电站，但福岛核事故后因有必要采取海啸应对措施等而被延期。根据现行计划，由俄罗斯接受订单的宁顺第一核电站和由日本接受订单的宁顺第二核电站计划分别于 2028 年和 2029 年启用。建设开

工日期尚未公布。（新浪财经/11月7日）



## 瓜达尔港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建设模式变更

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与巴基斯坦业主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就瓜达尔港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建设模式达成一致，将从原先的 BOOT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变为 EPC-F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和融资）。建设模式的更改对巴方更为有利，更改模式之后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每百万英热单位（MMBT）再气化的定价可以从 40-45 美分降低到 30-32 美分，每座终端每年可节省 2500 万美元。而且终端的再气化价格也具有相当的市场竞争力，巴基斯坦目前仅在位于卡拉奇的卡西姆港有一座已经运营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终端，其再气化单价是 66 美分，另一座在建的终端定价为 42 美分。（驻巴基斯坦经商参处/11月7日）



## 中国水电与印尼 INTA 集团投资兴建电站

中国水电（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与印尼 INTA 集团合资的企业明古鲁电力公司，如今获得中国两家银行的贷款，即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总值 2.7 亿美元。明古鲁电力公司将利用这笔贷款在明古鲁省布洛百县德碌瑟邦村建造 2X10 万千瓦

燃煤电站。INTA 集团高官鲁迪梭朗在近期的推介会上表示，这是该集团拥有的首座火电站，投资总额 3.6 亿美元，这个电站的股份组成是中国水电（香港）公司占股 70%，INTA 集团占股 30%。根据明古鲁电力公司同国家电力公司（PLN）签署的购售电合同，这座发电站将向 PLN 供应长达 25 年的电力。这项电力工程是印尼政府 3500 万千瓦电站建设中的重要项目，也是南苏门答腊省电力供应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驻印度尼西亚经商参处/11 月 7 日）

## 热点透析

### 贸易和区域贸易协定作用下的专利和绿色技术转让

区域贸易协定主要通过高技术产品和服务贸易、外商直接投资（FDI）以及许可等主要的信息扩散渠道对技术转让产生较大的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区域贸易协定（RATs）以及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例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中就有体现扩大技术转让的相关承诺。而且，最近的实证研究发现，上述的每一种贸易流动均与加强专利法和其他知识产权有积极的联系，尽管这个结论必须建立在多种因素之上。这些基本的观察表明，贸易协议的形成及知识产权标准之间存在重要的互补性。

在解决一些重要的准公共产品问题上，专利和其他的知



识产权对获取技术的潜在影响表现的更具争议性，例如可负担得起的药品、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技术、农业投入等。其中，关于专利所扮演的作用，缺乏系统性的证据。而且，也没有证据显示 RTAs 会促进或阻碍这些领域的技术获取。

当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非常紧迫。为此，急需对清洁能源以及减缓和适应技术领域进行大量的投资。其中，促进新技术在那些全球温室气体迅速上升的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扩散和应用十分必要。因而，加强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经济体转让一直是国际气候谈判中的一个核心议题。例如，2009年12月，哥本哈根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缔约方大会确立了每年300亿美元的技术转让和减缓援助资金，但这并没有实现。2015年12月的巴黎协定体现了类似的要求，即1000亿美元的资金，即使还不清楚如何落实这一笔资金。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转让问题上，知识产权的作用是关键问题，特别是专利，因为需要更多的技术转让。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十分对立。迄今为止，有限的证据表明，在关键的应对气候变化技术的国际转移方面，专利并不是显著的障碍。对于未来，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改变，因为新形式的环境技术领域的投资已经出现。例如，酶和微生物界的广泛的专利催生了生物燃料和合成燃料的扩大，这导致了潜在的专利丛林和交易成本，这越来越多地阻碍了生物技术发明的获取。此外，更大的问题是，在一些贫

穷国家，许多具体的当地技术的生态需求是急需要特定的专利技术，且这些技术不存在可替代的技术。

在任何情况下，专利还不是获取技术的主要障碍，但这并不意味着目前的专利制度足以促进气候有益技术的创新和扩散。事实上，尽管通过研发经费和补贴的公共投资有增加，但大多数发达国家在可替代的能源资源和减缓技术领域的实际的私人研发支出在一定时期内已经是持平的了。因此，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显然没有为促进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足够的激励。而且，相当有限的公共或私人投资主要集中在特定的需求方面，因为这些市场都太小。最后，甚至在气候有益技术能被部署的国家，其可用资源所支付的用以适应当地的土壤、气候、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成本也是不足的。确实，最贫困的国家以昂贵的解决方案投资稀缺开发资源和解决国内环境问题上的能力极低，这意味着资金和需求之间存在显著的不匹配问题。

显然，最有效的解决方案大多数存在于知识产权制度之外：额外的公共研发资金；一个可持续的用以激励新的气候有益技术投资的国际碳税分配方案；在穷的国家改善投资环境以鼓励当地部门具体的研发项目。要是没有这些举措，就需要质疑，为应对气候变化，专利制度能否实现足够的创新和技术扩散。

尽管如此，一些系统性的改革在提供适当的激励方面发挥了有益的补充作用。所有这些观点都与 TRIPS 协议的保护

标准是一致的，且有望在 RTAs 中得以实现，即使是在实验层面。以下做简要的描述。

其一，修改专利申请条件扩大获益。例如，主要的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局可以区分申请和续费期，如果申请人致力于有效地技术转让和应用。快速审查和授权决定的互认将加快研发投资的回报。可以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限制专利期的扩展，对正在授权程序中的发明期限和高的延展期费用进行限制，通过这种方式相当于为贫穷国家提供了一个低成本许可的承诺。存在的问题是这些区分会引起专利申请中的技术的不同分类。然而，这个问题可以通过设置适当的梯度费率得以解决。例如通过给予那些已经以合理和开放的条款（例如 FRAND）在目标市场得以示范推广的技术一部分折扣费率以便在费用方面作出有效地区分。

其二，一个补充性的措施是支持自愿的专利池或网络。用户通过事前确定的费率（此费率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有差异）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进而从网络获得所需要的特定的减缓和适应技术的许可。专利合作可以明显地减少多重市场的许可使用费。这种方式特别有助于在那些有一定创新积累同时在补充性的投入中产生了许多专利的领域，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生物燃料等。专利网络被设计为用达成的付款作为回报维持开放的许可环境。为了克服专利持有人不愿意主动参与，需要公共补贴许可费，在有外部环境利益的地方建立市场。虽然自愿的专利池无法吸引足够的私营主体参与，但大

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也被鼓励将他们的技术投入公共资源库，并将根据不同发展水平和需求确定的许可费的支付作为回报去换取对所有用户的开放获取。

其三，如上文所述，在贫困的国家，技术转让资金需求和适应领域的投资需求是最重要的。基于这样的背景，RTA成员国有潜力发展他们之间的环境基金，但结果可能是全球的参与会相应地下降。这些项目需要采纳知识产权管理原则，以合理的条款确保获取，鼓励当地的适应，并激励私营主体、大学和非政府组织（NGOs）的参与。例如，合同安排将确保技术开发者从非目标市场的保护性销售中获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子信息行业分会/11月8日）